

正 本

泰山南儿童公园前人行天桥工程 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何加云 （亲笔签名）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东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资本: 1028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企业

证书编号: D144076221

有效期: 2021年05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7937X

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潮大厦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零贰佰捌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1959年03月0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房地产开发经营兼营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 2014〕 04 1263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 魏文雄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平北路段汕
厦

经济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 7月 4日至 2017年 7月 4日

发证机关: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由“魏和雄”变更
为“左加兴”。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年3月2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七、其它。

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信息界面

汕头建筑信息网
www.stbinfo.com

政务资讯 办事指南 建筑工程 招标投标 城乡建设 勘察设计
燃气工程 房地产 政策法规 执业注册 教育培训 会员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初始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分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李伟建	联系电话	0754-82380568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平山大道平北路段汕航大厦	有效期至	2017-7-19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菜单栏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设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 粤ICP备15008630号-1
Copyright 2007-2016 电话: 0754-68571136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6年12月15日 星期四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特等

查询日期: 2016-12-15

总排名	等级排名	企业名称	市场行为	质量安全	其他	总分	计算日期	评价类别
1	1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75	30.45	10.00	86.21	2016-12-14	施工企业市政工程专业

共1条数据, 每页10条, 当前第1页, 共1页

点击查看: 点击查看某一行详细评分信息!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姓名：许昭武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503190430	
聘用企业：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6792	
信息公开编号：建地244013553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5年12月4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资格注册中心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204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许昭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6503190430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3-6-7
有效期至	2019-6-6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rcn.net>查询。



二、投 标 函

电话: 0754-88884074 传真: 0754-88884074。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泰山南儿童公园前人行天桥工程 投标, 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 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20 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 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 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栏空白。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大道 146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

境内保函专用

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境内保函专用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分行是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向潮阳支行申请的保函（编号：164406502016020）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五、(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庄加兴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4196301240057,现委托许昭武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24196503190430)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泰山南儿童公园前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6月8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庄加兴 (亲笔签字)

委托代理人: 许昭武 (亲笔签字)

2016年12月20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6〕1485号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91440513193277937X)庄加兴(440524196301240057)、许昭武(440524196503190430)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1月29日到2016年12月1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检察院

